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 务 部 文 件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
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各直属海关，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为了准确适用法律，规范、便民、高效地开展外资审批和登记管理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现将《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 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为了准确适用法律，规范、便民、高效地开展外资审批和登记管理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现就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和登记管理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提出以下执行意见。

一、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管理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

二、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可以同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形式依法设立公司，也可以外商合资、外商独资的形式依法设立公司。

以外商独资的形式依法设立一人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定；外国自然人设立一人有限公司的，还应当符合《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限制的规定。2006年1月1日以前已经依法设立的外商独资的公司维持不变，但其变更注册资本和对外投资时应当符合上述规定。

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组织机构由公司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公司法》通过公司章程规定。

外商合资、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期限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但是，以中外合作、外商合资、外商独资形式设立公司的，应当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的规定，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五、申请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和设立登记时向审批和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申请外商投资的公司的审批和设立登记，除提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应文件外，还应当向审批和登记机关提交外国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境内被授权人代为接受法律文件送达，并载明被授权人地址、联系方式。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分支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公司增加新的境外投资者的，也应当向审批和登记机关提交上述文件。

外商投资的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不再提交合资、合作合同和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六、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依法将外商投资的公司类型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其设立形式在“有限责任公司”后相应加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合资)”、“(外国法人独资)”、“(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外国自然人独资)”、“(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台港澳与境内合作)”、“(台港澳合资)”、“(台港澳法人独资)”、“(台港澳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等字样，在“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加注“(中外合资，未上市)”、“(中外合资，上市)”、“(外商合资，未上市)”、“(外商合资，上市)”、“(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台港澳合资，未上市)”、“(台港澳合资，上市)”等字样。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国家利用外资产业政策及其相关规定，在公司类型后加注有关分类标识（如“(外资比例低于25%)”、“(A股并购)”、“(A股并购25%或以上)”等）。

对于2006年1月1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其变更登记时依上述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以后，可以依法开展境内投资。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出具相应的境内投资资格证明。

外商投资的公司营业执照尚未按本意见第六条载明公司详细类型，且又申请设立一人有限公司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出具“非自然人独资”的证明。

八、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九、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的，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分期缴付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时缴付全部出资的，从其规定。

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十、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股东的出资方式应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就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作出规定以前，股东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经境内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实缴出资时还必须经境内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实物（含设备）、工业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出资的，其价格可以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十一、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股东以自己的名义通过借贷等方式筹措的资金应当视为自己所有的资金，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以后可以作为该股东的出资。

十二、外商投资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期限应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决定公司 and 公司登记事项在变更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逾期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报原审批机关确认文件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十三、外商投资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因下列情形办理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登记时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的审批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 （一）注册资本；
- （二）公司类型；
- （三）经营范围；
- （四）营业期限；
- （五）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 （六）外商投资的公司合并、分立；

(七) 跨审批机关管辖的地址变更;

(八)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不涉及营业执照和批准证书载明事项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情形以外,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 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外商投资的公司迁移 (跨原公司登记机关管辖的),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跨审批机关管辖的, 应当向迁入地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迁出地审批机关意见; 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迁入地审批机关收到意见后,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原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迁入地登记机关意见; 迁入地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原公司登记机关根据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和审批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 收缴营业执照, 出具迁移证明,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 and 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迁移的公司凭迁移证明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向迁出地审批机关缴销批准证书, 到迁入地审批机关领取批准证书, 向迁入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十五、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含一人有限公司) 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认购新股, 依照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申请人在下列情况下申请注册资本变更时, 对于作为实物出资的进口货物按规定可以免税的, 申请人应当向海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并先凭《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申请办理进口设备的凭保放行手续, 在取得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后, 再办理相关的减免税手续:

(一) 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申请以进口实物出资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的公司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时申请以进口实物出资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外商投资的公司因注册资本的其他变动申请实物进口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十七、外汇管理部门在办理以下业务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

(一) 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申请变更外汇登记或者开立、变更资本金账户；

(二) 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的公司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时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或开立资本金账户；

(三) 外商投资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减资核准件；

(四) 外商投资的公司因资本变动而办理其他变更外汇登记。

十八、外商投资的公司下列事项及其变更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一) 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含投资总额的变更）；

(二)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三) 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和注销；

(四) 公司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

外商投资的公司股东延期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不再办理备案手续，而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外商投资的公司办理备案事项，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备案报告、证明备案事项发生的相关文件。备案文件齐备的，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备案，并应申请人的要求，出具备案证明。

十九、外国投资者（授权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的，应当签署新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被委托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也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公司登记档案中记载。

外国投资者没有办理上述备案的，公司登记机关将境内法律文件送达公司登记机关记载的被授权人，视为向外国投资者送达。

二十、外商投资的公司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备案，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备案申请书、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质押合同。公司登记机关接受备案后，应申请人的要求，可出具载明出质股东名称、出质股权占所在企业股权的比例、质权人名称或姓名、质押期限、质押合同的审批机关等事项的备案证明。在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股东不得转让或再质押已经出质的股权，也不得减少相应的出资额。

二十一、外商投资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撤销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撤销变更登记申请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涉及外资审批事项的，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撤销变更登记的决定，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二十二、外商投资的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以后，公司未在《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也不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债权人可以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向审批机关申请进行特别清算。海关监管货物应当先办结海关手续，并补交相应税款。

二十三、外商投资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相应文件。其中，清算报告还应当附税务机关的注销证明、海关出具的办结海关手续证明或者未办理海关登记手续的证明；外商投资的公司提前终止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法院裁定解散、破产或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或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除外）。

二十四、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或撤销分公司，无须原公司登记机关核转，直接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国家有关外商投资限制类项目以及服务贸易领域的专项规定，设立和撤销分公司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登记。逾期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报原审批机关确认文件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二十五、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办理外商投资的公司办事机构的登记。原已登记的办事机构，不再办理变更或者延期手续。期限届满以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或根据需要申请设立分公司。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可以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等业务。

以办事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

二十六、外商投资的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适用原则实施处罚。2006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公司，其出资时间以设立登记时为准。

对于中外合作的公司，逾期不履行出资义务的，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规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按本条第一款处理；对于外商合资或外商独资的公司，逾期不缴付的，公司登记机关除了按本条第一款处理，还可以按照《外资企业法》第九条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十七、外商投资的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经营活动的，公司登记机关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的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擅自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活动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认定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适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十八、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投资设立的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其审批登记管理参照适用本意见。

附件： 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发布《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 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重点条款解读

为了准确适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持我国利用外资法律和政策连续性，进一步提高外商直接投资准入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6年4月24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以下简称《执行意见》）。《执行意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在明确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原则的基础上，对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形式、登记申请期限、审批和登记时需要提交的文件、出资方式、出资监管、境内投资、办事机构的地位、涉及出资的海关和外汇管理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意见。《执行意见》是国家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方面的有力举措，是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转变职能、依法行政、协调配合、优化服务的具体体现，也是外资登记管理系统努力进取、开拓创新的积极成果。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各地把《执行意见》的学习贯彻与《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学习贯彻结合起来，与外资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结合起来，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把外资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到新的法律要求上来。与此同时，各地在学习贯彻过程中，也提出了一些问题，需要统一理解和认识。在此，我们结合对《公司法》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的学习和理解，对各地提出问题比较多的《执行意见》条款进行以下解读，供各地在进一步学习贯彻《执行意见》过程中参考。

一、关于一人公司的规范问题。外商独资的公司适用《公司法》一人公司有关规定问题，对外商独资的公司影响较大。尤其在当前以外商独资公司的形式申请设立登记的比例越来越大的趋势下，地方工商局、外商独资企业对此问题尤为关注。一人公司形式的确定和相关限制性规定的配套措施，体现了我国《公司法》顺应时代发展趋势，鼓励投资和维护交易安全的双重立法目的。外商独资的公司适用《公司法》一人公司的有关规定，是法律适用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对外资企业法的必

要补充。据此,《执行意见》明确:以外商独资的形式依法设立一人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定;外国自然人设立一人有限公司的,还应当符合《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限制的规定。这一条款包含了以下几层涵义:一是最低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二是外国自然人在中国设立一人公司的数量不受限制;三是外国自然人设立的一人公司对外投资时不得再采取一人公司的形式;四是一人有限公司的出资期限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一样实行分期缴付。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依法设立的外商独资的公司维持不变,但其变更注册资本和对外投资时,应当符合上述规定。

二、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组织机构问题。《执行意见》根据《公司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对不同类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组织机构做了更为明确的区分: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需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作为权力机构,公司的其他组织机构由公司章程依法规定;外商合资、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组织机构。各地对这一条款是否要求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监事会理解不一致,需要重点加以说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立监事会,只有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两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由此可以看出,监事制度是《公司法》强制要求设立的,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对此并没有另外规定,因此,根据法律适用原则,所有类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应当设立监事制度,而对于监事制度的组织形式(监事会还是监事)、产生方式(选举还是委派)、任期、职权等具体事宜可以由公司章程根据各自公司的情况进行规定。另外需要强调的是: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登记机关不宜做强制要求,可由公司自行决定,如果修改则报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备案。

这一条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需要明确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章程的审查职责以及与审批机关的协调问题。关于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查职责,《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都有明确的规定: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公司;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按照法律的要求规定公司的机构,是设立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做相应修改。由此可见,公司登记机关有权依法审查公司章程,而对公司组织机构的审查是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章程审查的组成部分。关于在实际工作中与审批机关的协调问题,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的规定,并不影响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对已经审批的章程条款进行审查。公司登记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内容的,公司的登记事项违法,不符合公司设立条件的,有权要求公司修改,否则不予受理;公司根据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所做的修改不涉及审批机关批准证书载明事项的,可以不必申请重新审批,涉及审批机关批准证书载明事项的,还应当申请重新审批。

三、关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或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问题。《执行意见》对此仅做了原则规定，具体的公证认证渠道则通过修订后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及规范要求》进行细化。根据各地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反映，并经咨询外交部领事司，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或身份证明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通过不同渠道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申请人可以根据申请事项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一）作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二）作为自然人的外国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是指投资者所持有的该国有权部门签发的具有自然人身份证明效力的文件。由于各国制度不同，《执行意见》对“身份证明”内容并无统一要件要求，但一般情况下，应具备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证件号码等足以确认自然人身份的基本内容。在实践中，护照作为国际通行的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证明，在持有人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后，其提交的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可以作为外国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使用，无须公证、认证。对没有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投资者，其护照不能作为有效“身份证明”，仍应以经公证认证的该国有权部门签发的文件作为其身份证明。

（三）香港、澳门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司法部有关中国委托公证人管理的相关专项规定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并经司法部派驻当地的机构签章转递后方可使用。

（四）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比较复杂，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审验相应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公司类型问题。《执行意见》根据《公司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对外商投资的公司类型做了进一步划分，通过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加注的方式列举了 23 种类型。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又印发了《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 市场主体分册》等十项标准（工商办字[2006]130 号）。其中附件 1《关于发布〈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 市场主体分册〉等十项工商行政管理信息化标准的说明》对《外资登记管理检测分析用数据规范》（以下简称“外资标准”）与新的数据标准之间关系作出了说明，要求在贯彻执行外资标准时，对于与新的数据标准不一致处，以新的标准为准。如在外资标准中“企业类型”规定的比较简单，而新的标准按《执行意见》进行了细化，在新旧两个标准中，按新发布的数据标准执行。各被授权局要按照新的标准及时对外商投资的公司类型划分进行调整，并按新的要求上报数据。

五、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境内投资资格审查问题。《执行意见》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公司法》明确：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审查相应的投资资格证明。也就是说，《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注册资本已缴清、开始盈利、无违法记录）和第六条（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50%）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六、关于变更登记时需要审批机关先行审批的事项问题。《执行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外资三法规定，明确列举了 8 项需要先行审批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名称、投资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实收资本、不跨审批机关管辖的地址变更等事项可以先办理变更登记，并在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本《执行意见》只具有行政规章效力等级，如果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规定，如外资金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的变更需要根据相应的行政法规规定取得金融监管部门的资格审查和审批，方可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关于变更登记的申请期限问题。《执行意见》在重申《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期限的基础上，对经过审批的变更登记申请期限补充规定了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要求。在实践中，特别是在增加注册资本须交付新增注册资本 20%以上的出资时，需要办理外汇或海关手续以及相应的评估、验资、验证手续，这些时间耽搁有一定的合理性，应当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作出合理性说明，以便公司登记机关在计算期限时予以刨除。

八、关于办事机构的登记和监管问题。关于办事机构的登记问题，《执行意见》已经明确：原已登记的办事机构，不再办理延期手续；期限届满以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或根据需要申请设立分公司。需要说明的是，法律并未禁止公司办事机构的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在公司住所地以外直接设立从事业务联络的办事机构，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关于办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认定和处罚问题，目前法律、法规尚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需要各地在执法实践中进一步积累经验。在此过程中，需要强调的是：办事机构不再纳入工商登记后，外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继续对其监管，禁止其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各被授权局以及从事属地监管的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对于生产型公司的办事机构从事产品的筛选、加工、制造、销售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采购、推销、仓储、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活动，非生产型公司的办事机构直接承揽服务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可以认定其在住所地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疏导其依法办理分公司的登记；不办理分公司登记擅自从事上述活动的，可以认定为无照经营行为，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这类办事机构予以取缔。

2006-5-10